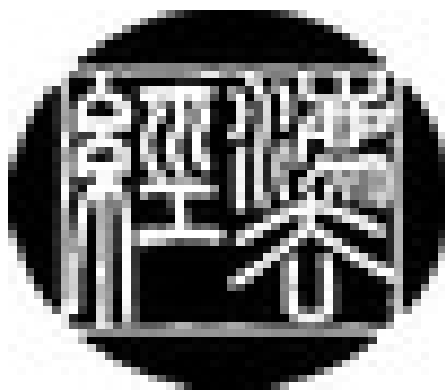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民族地区农村土地流转现状 及法律问题

——黔东南侗族苗族自治州为研究样本

——课题报告——



项目资助方：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

项目申请方：贵州民族学院 孙跃丽

项目报告人：贵州民族学院 孙跃丽

项目报告时间：2010年1月

序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现阶段，无论是“三农问题”本身及其解决，还是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始终都离不开如何处理好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问题。农地流转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也是长期困扰着我国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关键性因素。西部民族地区的广阔农村，集高原山地、众多民族和传统农业于一体，长期贫穷落后，越来越为世人所关注。而在区内的广阔农村，其土地制度的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直接关系着农民利用和改善土地资源的积极性，从而直接关系着农民和农村经济的兴衰。

贵州省是我国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地区，有3个自治州和11个自治县，仅世居民族就有17个，是国家西部开发战略实施的主要省、区之一，也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最为落后的几个地区之一。贵州省内的广阔农村，集高原山地、众多民族和传统农业于一体，长期贫穷落后，越来越为世人所关注。对于多民族的贵州省而言，对农地流转制度的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以便进一步消除束缚当地农业生产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就显得非常紧迫和十分必要。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在党和国家政策与法律指导与规范下，结合西部开发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以贵州为研究对象，积极探索西部民族地区农地流转的新模式，并大胆地进行西部民族地区农地流转地方性制度创新，以更好更快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新农村建设。

我国农地流转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归根到底是农地流转法律制度的设计与实施中出现了问题。我国现行农地流转的法律制度安排不仅不健全，且在立法理念、立法价值取向上出现偏差，不利于保障农民基于土地的发展权利。现行地方农地流转制度和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和我国整个社会与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和要求都有相当大的差距，不利于“三农问题”的彻底解决和社会的发展与稳定。

本课题着重对西部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农地流转现状进行考察，分析西部民族地区农地流转中独有法律问题，理顺西部民族地区农地流转制度安排与西部开发土地利用法律之间的关系，为西部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提供指导，为西部民族地区农地流转政策的出台提供帮助，为国家农地流转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

西部地区是我国土地面积最大的区域，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及实施，对西部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影响相当大。通过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地流转现状进行考察，分析农地流转中的法律问题，促进和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农地流转，保障农民利益，为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支持。

为此，我们到凯里市所处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政府及部分所属农村地区进行调查，历时 18 天，调查了邦洞镇、高酿镇、坪地镇、石洞镇、社学乡、注溪乡等六个乡镇，310 余户农户。通过单位访谈、农户访谈、实地考察，收集相关资料等方法，结合调查问卷对当地农地流转的实际情况有了全面深入的了解。

一、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区农地及农地流转的概况：

（一）、农地概况

凯里所属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位于贵州省东南部，是一个以苗族侗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属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落后高原山区，其境内居住苗族侗族等 33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 81.6%，其中苗族占 42%，侗族占 31.7%，是全国少数民族比重最大的城市之一。全州地势西高东低，最高海拔 2179 米，最低海拔 137 米，生态环境保存比较完整，全州森林覆盖率为 62.78%；境内奇山秀水，自然风光迷人，民族风情浓郁，是集自然风光、民族风情和人文景观为一体的旅游景区。从另一方面看这里事典型的喀斯特地区，山高林密，道路崎岖，坡度陡峭，实现机械化生产程度很低，一些地方甚至完全无法实现，农民只能用传统耕作方式靠牛耕马驮锄头挖等，一些特困户缺乏牛、马等生产资料，只能依靠人工进行，特别偏远的一些地区，甚至还有一些农民用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式，收成很低。而农业设施也较差，抵御自然风险能力不强，农业综合生产水平较低，农业经济发展滞后，人均农地面积少，经济基础薄弱，制约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创新。全州共辖 16 个县（市），205 个乡镇，323 个村，90.29 万户农民，387.48 万乡村人口，耕地面积 266.89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0.69 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08 年全州农民人均纯收入 2452 元。根据有关部门数据显示，自治州总面积 3.03 万平方公里，折合 4550.27 万亩，占贵州土地面积的 17.2%。其中：农用地面积 2890471.2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61902.87 公顷，未利用地 75431.79 公顷，分别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95.47%、2.04%、2.49%。在全州土地面积中：耕地 266.89 万亩，占总面积 5.93%；园地 5.1 万亩，占总面积 0.11%；林地 2311 万亩，占总面积 50.79%；牧草地 525.36 万亩，占总面积 11.55%；城乡居民及工矿点用地 46.89 万亩，占 1.03；交通用地 19.29 万亩，占 0.42；水面占地

66.35 万亩,占 1.46%;荒草坡地 1286.83 万亩,占 28.28%;难利用地 19.45 万亩,占 0.43%。可以看出,当地林地占主要地位,草地次之,耕地只占很少部分,这和当地的地理环境有密切关系,当地山地居多,交通不便,耕地零星、种植投入大、收益小,这些也对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经济来源产生重要影响。对相关部门走访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多数土地是喀斯特地貌,喀斯特地区石多土少,绝大多数土地土皮薄、土质差,还有不少“鸡窝地”(即石头窝里有一小窝土),常常是“种一坡,收一锅”。并且由于水资源缺乏,农业生产受了严重的影响,很多地方只能“靠天吃饭”,农作物产量很低,本来就最低的收成在遇到干旱时还会减少,严重时甚至会绝收。由于地理环境的原因,这里好的耕地非常少,土地间的差异很大,为了实现土地分配的均衡,集体组织都是按照土地的肥沃程度、远近、地理状况,将各种土地划分成许多零星的小面积土地,比较平均的分到农民手中,一家农民拿到手的土地也都存在距离较远、土壤差异较大、每块土地面积小等情况,很难形成集约型农业发展,这使得耕种起来非常不便,花费精力极大、收获又很少。但是即使这样,当地少数民族农民将土地看成是家里的祖业,非常重视,部分农户即使临时弃荒也不愿将农地流转。当地少数民族农民对生活水平的要求较低,自给自足,主要经济来源大部分是打工所得收入、有小部分经商,且以经营少数民族特色产品为主,但大多老人、妇女留在家里种田,近年来,温饱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他们希望生活能有所改善。

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对农村土地流转是鼓励的态度,并支持采用规范的形式在当地起草的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部分规定中可以得到体现,但还未出台农村土地流转的地方性规定和具体实施细则,农地流转主要还是依据国家的《土地承包法》和一些相关规定执行。

(二) 农地流转概况

1、 农村土地承包情况

2008 年,全自治州依法按程序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承包农户数 89.49 万户,面积 266.36 万亩,分别比 2005 年 84.35 万户、261.28 万亩增加 5.97%、1.49%,分别占当年总耕地面积的 99.11%、99.80%。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管理体制不变。

2、 农地流转情况

据政府部门提供信息,2008 年全自治州土地流转面积为 148005 亩,比 2005 年 121736

亩增 21.58%。其中，转包 53629 亩，出租 61592 亩、互换 15989 亩，转让 4068 亩、入股 1382 亩、其它 11345 亩。其中：流入农户占 78.62%，用于种粮面积占 69.73%；流入企业占 21.38%，用于种粮面积占 28.95%。农户间土地流转面积中由乡村组织提供服务的面积占 10.68%；流转入企业的土地面积中由乡村组织提供服务的面积占 89.9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一般不普遍，在流转中林地的流转所占比例多一些，耕地的比例较少，且多为与种植大户或企业形式的大规模耕种相关的流转，个人零星的流转多为自己不愿或不方便耕种，无报酬条件交与熟人进行耕种。

据不完全统计，全州 2008 年流转书面合同签订率 28.75%，比 2006 年提高 4.35%，其中按照省农业厅印发的《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格式签订占 11.3%，流转双方自拟合同签订占 57.8%，其中多以口头形式流转。

整个自治州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基本特点是：主要是行政区域内流转，尚未出现跨行政区域流转的趋向，多分布于外出务工农民较多的村内流转，以出租转包为主要形式，呈现出户与户之间，多为熟人之间的流转，大多数未订立书面合同，仅以口头约定，户与合作社之间，户与企业之间流转虽形成书面合同，但极不规范，有待加强引导并使之规范。

二、 关于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地流转方式

在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地流转的方式比较普通和简单，最常见的是互换、转包、租赁和转让。调查显示对于农地进行流转的方式，最被认可的为互换，占 50%，转包和转让也占有一定比例，分别为 23%和 15%，租赁占 9%，其他形式占 1.4%；并且在已经进行过流转的农户中，互换方式最常用，占 66%，转包占 14%，租赁占 12%，转让占 8%。

1、互换。农户之间为了便于管理或进行规模化经营、在原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的基础上，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互换双方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这是一种比较保守也这最为普遍的方式。由于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处于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农村偏远地区，广大农民受传统思想观念束缚，农村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多数农民把土地当作自己的命根子，即使种地效益低也不轻易转让土地。祖辈们给他们的教训就是“卖什么都不能卖土地”，因此多数人选择“互换”这一农地流转方式。

2、转包。转包是指原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转包后原承包土地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这也是

一种较普遍的流转方式。这种流转方式下，农民可以把自己闲置的土地转包给第三方，既得到了一定的承包费，同时也保证了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但在当地转包费是较低的，另外，有很大一部分实际是处于代耕的情况，这时的转包，没有明确时间界限，也是没有任何转包费用的。

3、租赁。农地租赁是某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与农地的实际使用者在一定时期内相分离，农地使用者在使用土地期间向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租金，期满后，农地使用者归还农地的一种经济活动。这是当前该地区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形式之一。多在农地条件较好，利于规模经营的地方，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向某些种植大户或农业企业进行的农地流转。

4、“一次性承包”的方式。其实，这里的一次性承包关系实质就是买卖关系，之所以叫‘一次性承包’，主要是为了规避政策风险。当地农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采取一次性承包的方式，对农村土地进行买卖。采取这种方式的多是林地、果园等长期经济作物。在当地农民来看，这只是一种“变通”办法，暂时解决了发展规模经济遇到土地流转的“瓶颈”问题，短时期内有利农民增收，可以促进经济发展，但实质上这与我国现行的土地制度是不相符的，是违反了我国法律的，长远来看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没有相应的政策的引导，必然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二）、农地流转的纠纷情况

自治州内产生的由于土地经营权流转产生的纠纷，大多采取村委会调解、双方协商解决，极少部分由仲裁解决，几乎没有通过诉讼进行处理的。

目前，自治州有黎平县和凯里市成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仲裁机构，近几年处理土地纠纷案件 18 起、仲裁 4 起、信访案件 5 起。针对农村土地承包的纠纷基本是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无重复上访和越级事件的发生。经调解基本上都能处理，没有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产生较大的矛盾问题。

（三）、引发民族地区农地流转的原因：

通过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调研，我们发现引起当地农地流转的原因有很多，将其归纳概括，主要有以下因素：

1、政策、制度等因素引起的农地流转

为了稳定农民发展农业经济，国家颁布了中发(1993)11 号和国发(1995)7 号文件，文件中规定：“耕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不变，提倡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

办法，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¹⁾这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农民对自己对土地进行大规模的土壤改良和地力投资还未获得相应的生产回报而国家就收回土地承包权的顾虑，无异于给农民吃了一粒“定心丸”。这个文件的有效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但同时也引出一些其他相关问题。首先，农户认为承包期内的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归自己后，自己有充分对土地有处置的权利，那么假如农户是劳动力充足，经济足以维持再生产，那么就会积极努力的进行耕种和经营；但如果农户缺乏劳动力或是缺少生产资金，出现维持简单的再生产的困难，就可能会出现所承包的土地被弃耕或撂荒得情况。这种弃耕抛荒现象暂时不会给农户带来多大影响，作为农户个体很难意识到他的影响力；但从整体和长期来看，这实质上就是一种资源浪费，这种浪费是针对整个国家和全部社会的。从土地管理学的方面规划，就要求农地进行合理流转。其次，如果绝对坚持“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准则，一定会产生一个人种几个人的地或者几个人种一个人的地的现象，种地少的可能要租赁土地进行耕种，种地多的则有可能出现粗放经营的情况。⁽²⁾那么，就有可能出现租赁土地、转包农地甚至非法买卖、倒包农地的行为，这种行为实质上就是农地流转过程中的交易活动。也就是说，在现实中，不管是否合法，农户之间的这种农地流转已是存在的客观事实。过去在征收农业税的时候，曾经因为农村土地产权不明确，使农村中各种乱摊派、乱收费的情况经常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对土地的热情。在黔东南广大民族地区曾经存在着这种对农民掠夺式的榨取情况，使一些地方出现了农户将农地撂荒的行为，影响了农业的发展。要避免抛荒现象，就必须允许把弃置的农地进行合理的流转。在现实中，我们是鼓励在家庭承包的基础上允许农地依法自愿流转的，但到目前为止，少数民族地区的农地流转多在民间进行，随意性比较大，国家还未出台相关的具体的、细节性的农地流转的规定，因而现实要求把它转为具体的、规范的交易行为，这就要求在农地制度上有所突破和创新。

2、农地的报酬逐渐减少，使得部分农民弃土离乡，由此引起农地流转：

作为农地第一生产线的农民，最关心的当然是土地究竟可以给自己带来多少收入。当农民对农地投入过多的物力、财力而不能得到相应的回报时，一定就会减少对土地热烈的感情，迫于无奈可能会忍痛作别若干年来一直维持他们生计的土地，远走他乡。近年来，这种情况已也越来越常见。这种现实需要人们在理论上给予这样的农民正确的理解和支持。关于土地报酬递减的问题，其实早在1815年，英国的威斯特(E. west, 1782—1828)就在其《资本用于土地》一书中作了内涵上的界定：“在耕作改进的过程中，原生产物数量的增加将耕费日益增大的费用。或者换句话说，土地纯产品和它的总产品的比例是持续递减的。”

⁽³⁾ 这句话前半句是指边际产量，后半句指平均产量。这在经济学被称为是“土地报酬递减规律”。对此，在不考虑新的技术因素的前提下，中国理论界认为：在一定范围和一定限度内，报酬递减规律是客观存在的，这是科学实验和生产实践证明了的，但是这条规律只是极其相对地有条件地适用于技术不变的情况，不能作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客观规律。⁽⁴⁾ 无独有偶，通过对黔东南州的苗族侗族民族乡镇农户的调查也发现，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到户起一直到现在，当地农民用来进行农业劳动的生产工具只在数量上有了些增加，而在工具的改进方面差不多没有发生什么实质性改进。那么，这条报酬递减规律就明确的当地老百姓的实际生产行为中反映了出来，出现了在农业耕种中对土地“投资少赔本少，投资多赔本多”的奇怪现象。同样，“在技术不变条件下，土地投入的集约水平总是有一定数量界限的，超过此限土地报酬就会下降。”此条件下的报酬递减规律用公式表示就是：报酬(价格形态)=产出物的价格(或货币额)/某单项变动生产要素的价格(或货币)。(其中的变动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技术、生产投入等。)上述公式中分母是一个自然变量，即是在一定的范围内，所投资本和劳动越多，则集约度越高(所谓“人勤地不懒”)，反之则越低。超出此范围(大于或小于)就会导致土地报酬递减。⁽⁵⁾ 很多农民因为其自身的局限性以及所受到其他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不能意识到这样的问题的，而在农地收入锐减的情形下，只能选择离开赖以生计的土地：撂荒。此外，土地经济学的比例原理告诉我们：1、优秀的经营管理者一定要和优良的土地相结合；2、土地、劳动力和生产工具的比例要相协调；3、在农地上所施用的化肥种类和数量一定要和作物的要求及土壤所含的养分相适应；4、土地和用途要相结合。⁽⁶⁾ 我们在调研中也就这些问题对农户进行了了解，调查显示当地情况不容乐观。很大一部分农户都是按照传统耕作经验进行耕作，几乎不知道应按什么样的比例种田，大多数农户根本没有集约用地的意识，多是种的“望天土”、“望天田”，得多少算多少。在这样的情况下，难免地力逐渐下降，农地报酬逐渐递减，而这样的直接后果就是造成弃耕、撂荒现象的出现。在这种的客观情况下，对农地进行合理的流转成为改变这种现象的必然要求。

3、婚丧嫁娶所引发的农地流转

婚、丧、嫁、娶是人类繁衍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行为，而由此所产生的农地使用权的转移也是农地流转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婚嫁在结成夫妇的双方来说是一种互相的行为，从更大的范围看也是这样。例如在同一个区域里，有娶进来的，也有嫁出去的，那么在较长的时间段内，这个区域能够保持农地的动态平衡。尤其在一些民族地区，国家的计

划生育政策执行的相对较晚，很少数民族家庭都有2至3个子女，在某个特定的时期由于嫁出去的和结进来的正好可以相互填补(使用权)，因此在这个时期内婚嫁不会引起农地流转的太大波动。但是，毕竟计划生育作为一种基本国策，是必须要长期执行下去的，“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倡导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最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在不断推广执行。经过若干年以后，以往少数民族地区农户家庭内部、区域内部以及区域之间的这种农地的相对动态平衡就会受到冲击。由于农地的位置有固定的自然特征，就决定了农地流转也是具有一定地域性的，一般情况下农地在区域之间不可流转，“妇女因婚姻关系而迁居别的社区，便将失去其对迁出社区的土地使用权。”⁽⁷⁾“若要从迁人的社区获得土地，只能依赖于他们所属的社区在农户之间重新调整土地。”⁽⁸⁾然而，在现实中，新迁入的妇女想要等区域内重新调整农地几乎是一种没有结果的等待，这对于以土地为生存之本的农民来说，是太不近情理的。据调查，在农地调整中只有少部分的妇女和男子受到同等的待遇。于是，因婚姻关系而迁入另一区域内的妇女如果想要获得农地，可行的办法是通过市场流转。另一方面，妇女自己原有的那份农地只能由其父母继续耕种，如果老人因年迈等原因无力耕种下去，那么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弃耕、撂荒现象了。即使有些婚嫁只在同一区域内发生，夫家与娘家农地相隔不远，完全有条件耕种原来自己的那份农地，虽然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但万不得已，不过大部分新婚夫妇是不会这样做的。因为在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各民族虽然都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和历史文化传统，但在他们的伦理道德中有一点是基本相通的，就是结了婚的女人通常情况下是不会向娘家要求什么的(也包括法律上继承权)，否则就会被其他人看不起。因此，依靠农地流转获得土地是她们可行的选择结果。不同的情况，同样的道理，人类的出生和死亡依然是不可违抗的自然规律规律，在农村一个人出生，就要生存，就要拥有关于土地的权利；一个人死亡，也有与许多权利相关的方面相联系(当然包括农地的问题)，也就会随之而产生许多社会问题。某些新增人口的农户相对少了一份地，而某些人数减少的农户相对多了一份地。人多地少的农户不够耕种希望转进来多些农地，人少地多的农户种不了希望能转出去些农地，这样就使这种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成为了可能。

4、劳务输出增加引起的农地流转

90年代以来，农村劳动力大军离开土地涌入城镇产生了劳务输出的兴起，这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之一。这种现象的出现包含有经济因素，也有非经济因素，就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来讲，有些人想去发展较快的地区学习一些先进经验和技能或是认为自己

在沿海才会有更好发展前景的只占非常少的比例，大约不满 5%，而因为经济因素所引起的劳务输出则占了非常之大的比例。由于受到农村经济结构的不合理得影响，“农民为追求较高的收入，外出务工经商是经济非均衡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必然现象。”^{〔9〕}在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每个农民家庭中有 2 至 3 个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的情况非常常见，而青年夫妇举家外出务工经商的现象在黔东南民族地区也有很多。这些青壮年劳动力相对来说文化素质比较高，他们绝大多数或走进城镇、或去沿海城市以期获取较好的经济利益，而老弱病残者或生存能力较差的农民则留在村庄，即人们所谓的” 386199” 部队。相应的大面积的农地被弃耕、撂荒现象及或粗放经营也就随之而产生。在这些地方，有的农户情愿将自己承包的农地无偿转让却没有人能够接收。这种情况下，农地流转已不单单限制于一个区域内部的农户之间，事实上已经扩大到了区域与区域之间的流转。但事实上农地是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因此要想使农地在区域之间流动的可能性非常小，因而就只能借助于一定的国家宏观政策的干预和扶持，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样的地区产生的弃耕、抛荒问题，从而使农地资源得以充分的、合理的利用。国家在对这些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宏观政策指导和干预时，建立相关的农地流转协调机构和农地流转市场不失为一个具有可行性的选择。除了以上因素会产生弃耕、撂荒的现象以外，居民生活饮食结构的变化也是产生弃耕、撂荒的又一很有影响力的因素。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广大人民生活相关的消费水平不断得到提高，禽、蛋、奶等高蛋白、高脂肪一类消费品充斥着大多数居民的饮食生活，而对低端和基本的粮食需求则渐渐减少。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刺伤了广大农民种植基本粮食作物的积极性，另外由于农村劳动生产率的相对提高，农地耕种过程中也有科学技术因素的渗入，会导致有一部分从事农业第一生产线的劳动力走出来转而进行务工经商或去从事其他的非农业工作等，加入到劳务输出的行业中去。这样就形成了农民弃耕、撂荒的另一因素，也就是说形成了需要进行农地流转的另一因素。

根据如上关于农地流转产生的原因及必然性的归纳，可以了解到引发农地流转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是综合性的。必须要对“农地流转”这一种已经在现实中存在的事实进行多渠道、多途径、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和积极引导，使农地流转能够向着合理化、规范化的方向健康发展，为实现农业产业化和农地规模经营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地流转的特点：

通过对调查分卷的整理统计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当地农地流转有以下特点：

1、流转以小规模自发流转为主，流转当事人多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人员，流转期限短；大范围、大规模、长时期的集体对内、对外统一流转较少。当地人均农地较少，低于全省人均0.73亩的面积，更大大低于全国人均1.36亩的水平。而且多数耕地皮薄质瘦、耕作条件极差，许多地方严重缺水，耕作方式又落后，农产品收入极低，加之缺乏其他产业，农村经济极为薄弱，农民人均收入大大低于全省人均1141.73元的水平。⁽¹⁰⁾ 小块土地的小规模经营在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就暴露出来了它的缺陷。正如马克思所说：“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累、大规模畜牧和对科学的累进的应用。”⁽¹¹⁾ “它不可能具有合理的耕作条件。”⁽¹²⁾ 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均田制”的制度安排，使得这里本就小而散的土地更加小块分割，更加无法使现代机械化、规模化的经营得以实现。这样的结果是，这些年来，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部分农地依旧使用的是牛马、人力的原始耕种方式，这种耕种方式不仅无法使生产成本降低，同时无法使农产品的质量得以提高；另外，由于自然生产条件的恶化以及人口增长和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地矛盾将更加突出，这就必然会有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要求。“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地互相分离。人力发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的日愈恶化和生产资料日愈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也会是一种不幸。”⁽¹³⁾ 因此，在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目前的生产力条件下，在市场经济的竞争条件下，这样的经营方式使得民族地区的农地经营难以有更好的发展。由于当地少数民族文化和思想的影响，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农民不愿放弃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他们在内心深处认为土地是家里的祖产，农民对土地又看得极重，是他们在村子里得到承认的主要依据，虽然仅靠耕种土地并不能过上富裕的生活，但失去土地就是去了生活的保障，并且失去土地将失去村里其他人对自己的承认，可能使全家人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走入绝境，因此他们不会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也不愿将所有农地流转，即使暂时有较好的生活来源，将农地临时交与他人无偿耕种，甚至被弃荒，他们也不愿失去农地。因此在被调查的少数民族农村地区，农地流转并不普遍，即使有些流转情况存在也只是占农户家农地极少部分，并且多是为了耕种方便而进行的集体组织内部的以互换为主要方式的流转，也有小部分是出于要外出打工不能耕种而转包或出租给集体组织内部其他农户；存在的其他形式下的流转，是农民希望流转后能给家里带来更多的收入，改善家里的生活状况，进行的尝试性的行为，即使这样也几乎没有人会将全部农地流转，只是会将其一小部分进行流转。如果将土地流转后，他们绝大多数人选择做

点小生意或找到一份比较稳定的工作来谋生。少数民族村寨多在山区，由于地理因素等原因，不能像东部平原地区那样进行大面积的机械作业，降低耕种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很少有企业和种植大户的农民流转大片的土地进行大规模的农作物种植，仅在特定地区存在这种情况。还有一些农民因在历史上反动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被迫迁徙到边远偏僻地区，这些地区山高林密、道路崎岖、几乎与世隔绝。这部分农民居住比较分散，不少地方还有星星点点的“独家村”。收到长期近乎封闭的习俗文化和生活适应的影响，让这些农民习惯了单家独户、前庭后作的居住方式，形成了“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狗窝”的乡土情结而不愿放手自己的农地，这必然会影响农地流转。^{〔14〕}

2、少数民族农民文化程度低，对法律了解程度低、土地流转程序不规范，多以口头协议为主，为形成纠纷造成隐患。当地少数民族农民文化程度较低，由于历史的原因、近乎封闭的生活环境、长期积淀下来的习俗文化和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一些农民综合素质相对较低，所形成的落后意识也比较稳固，绝大多数对相关法律基本没有认识，常以少数民族村寨的村规民约或多年来形成的大多数人认可的一贯行为来衡量事情，包括农地问题；相当大部分少数民族农民不知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登记或办法证书，村委会等也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程序问题上做的不到位，有相当一部分地方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未进行登记和颁发承包证书，并存在干涉承包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这些成了农地流转的一个主要制约瓶颈。近年来，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许多法制宣传，对村干部进行了一些培训，使他们的基本素质得到了一定的提高，从近年来许多当地妇女在土地权利方面和男性获得同等的对待这一情况可以看出这一情况，但是，从调查问卷中显示，仍然存在发包方在承包期内收回土地、任意调整土地、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行为，在农地流转过程中也以口头协议为主要途径进行流转，未遵循相关程序和履行必要的手续，对双方权利义务等约定不明确，极易在以后造成纠纷；政府对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缺乏对少数民族农民土地流转按正规程序进行的引导工作；中介单位素质不强，有时为了经济利益会做出不合适的举动，这些都给土地流转过程中产生纠纷埋下了隐患。另一方面，对土地的后续利用产生的隐患也是很明显：（1）、农地流转的期限较短，造成了农地流转相对一方的短期行为，不愿对农地做过多的投入。（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害怕把土地交回集体后自己又缺乏必要的保障，因此将土地再次承包只是为了继续持有对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不会考虑承包人的具体情况，加大了农地利用中的风险。

（3）、这种流转不利于土地管理部门及时的掌握确凿的农地流转信息，也就不能准确的制

定出农地流转政策。

3、对农地流转情况不满意程度高，但对今后农地流转期望值大。已经进行农地流转的农民，多是为了耕种方便而进行的集体组织内部的互换，也有小部分是出于要外出打工不能耕种而转包或无偿出租给集体组织内部其他农户，其实也就是无报酬的请人代耕土地，耕种人耕种土地，收获的粮食作物归耕种人所有，不给土地承包人报酬（或支付少量农作物给承包人），农村土地承包人也不支付给耕种人报酬；其他形式的流转，是农民希望流转后能给家里带来更多的收入，改善家里的生活状况，进行的尝试性的行为，但已经进行过农地流转的农民并不认为过去的农地流转给他们生活带来很大变化，他们几乎不能从农地流转中获取相关利益，不能因此改善生活，对已经进行的农地流转的收入方面也都不尽满意。他们看到或听说在一些地区有成功的土地流转的例子，希望能够在村或乡镇政府的组织下进行统一的流转，希望能够从中获得较好的收益，但这些流转的前提是不能使自己失去土地，在此基础上自己可以做点小生意、打工等多一些生活来源，提高自己的生活状况。

4、对农地流转后的顾虑集中在是否会因此失去土地，失去生活的最基本保障。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大多数进城务工的农民在城里既买不起商品房，也享受不到相关的卫生、教育、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权利，他们把农地看做自己的最后保障；许多农民都存在如果农地流转了，万一有一天在外边打工不行了，就没有了保障的想法。一些农民又担心在农地流转中自己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很担心一旦把土地流转出去，再想收回来就比较困难。

5、纠纷解决多依靠村委会调节，双方协商等方式，使用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的不多。少数民族地区一直有“寨佬议事”的风俗，就是遇到纠纷等事宜由村寨德高望重的人（称作寨佬）出面，了解事情缘由，对纠纷进行调节和论断，纠纷双方对寨佬的解决方案应该尊崇，现在许多少数民族农民对承包后的农地遇到农地纠纷等相关情况，绝大多数都选择通过村委会进行调节解决问题，也和少数民族习俗有一定关系，因为实行“自治”，村委会也都会由村里比较有文化、威望比较高的少数民族担任，他们熟知民族内部的风俗和习惯，便于进行协调和解决问题。因此大部分少数民族农民对他们比较信服，当然除了对村委会的权威性相当认可外，还由于多数农地流转是在亲戚朋友等熟人之间进行的，他们认为通过诉讼等形式有伤双方感情，除非是到了无法解决实质性问题的最后时刻才需要采取的办法，并且诉讼过程耗费财力和时间等原因，使他们希望通过村委会既能够公正、快捷的解决相关问题。

三、对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地流转的探讨

(一)、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律制度的理论发展

我国沿用的是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这种制度在初始时期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农村土地产权的初始配置而言,中国的制度变革已经基本结束。这一制度在实践中表现出一定缺失,影响到农地流转不能健康有序的进行。因而,必须对该制度进行新的改革。在发展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时,应当突破传统物权理论过分注重归属轻利用的所有权体系,构造以一系列具体权利法律关系的权利束为核心的财产法体系。这并不是否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性质,而是对其物权性的丰富和发展。这就是以权利分析方法为核心内容的财产权理论。⁽¹⁵⁾这种理论认为,以所有权表述财产归属、以占有权表述财产利用的二元物权理论应当代替传统的以所有权为核心的一元物权结构理论。⁽¹⁶⁾根据这种物权二元结构,以占有权为核心的财产利用制度体系将得以建立,从而财产利用制度将获得与财产归属制度平等的地位。因而,发展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的重心是确立相应的占有权制度。

1、关于所有与占有的二元物权结构

物权制度二元结构的基本定义是指:现代中国物权制度中应有独立的财产利用制度,其与财产归属制度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平等共处。所有与占有的二元物权结构的含义是:首先是指物权制度有两个中心,一个是财产归属,一个是财产利用。⁽¹⁷⁾在财产归属中,有关的法律规范都是把所有权人的利益作为基本的价值取向,法律的中心任务是确立和保障财产所有人的利益;在财产利用中,有关的法律规范都是把利用权人的利益作为基本的价值取向,法律的中心任务是确立和保障财产利用人的利益。其次是指物权制度中存在两个部分,一个是财产归属制度,一个是财产利用制度。他们都是物权,两者有共同的一面,但也有具体规则上的差别,这些差别能够在内容、结构和功能等方面得到体现,从而使规则表现出其所属领域的基本特征,形成财产归属或财产利用的体系,那么不同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决定了认识、解决问题的立场和方法不同。再次是财产归属制度和财产利用制度的相互尊重和利益平衡。财产归属制度必须考虑所有权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和法律救济措施,财产利用制度必须考虑利用权受到侵犯的可能性和法律救济措施,但无论哪一方面,都必须同时考虑具体的规则、制度和体系与相对方面的协调与配合,不能走极端而制造和引发没有必要的利益冲突。即使在客观上存在有利益冲突时,立法也应寻找调和的办法;在无法调和的情况下,还必须在权衡利弊得失之后作出硬性规定。最后,在当代社会,存在着构建以占有权为核

心的财产利用制度的必要性。必须认识到,在当代社会中,财产利用已具有独立的社会价值和意义。⁽¹⁸⁾在生产力尚不发达的社会中,财产利用效益低下,占有财产越多才能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财产归属就显得特别重要,淹没了财产利用的本意。但社会发展到今天,在某些情况下财产所有人未必能有效地利用财产,可能非所有人因在某一方面存在优势或专长可能使财产得到良好的效益,那从收益的角度讲,与其所有人经营,不如让非所有人经营,因而非所有人利用他人财产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承认和保护财产利用人自身的利益,是非所有人得以利用他人财产的基础。传统物权理论体系中的财产利用内容是零碎的、缺乏整体意识的,没有形成统一的原则和法理,在某些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现代中国的社会需要。我国社会中农地流转中的财产利用关系,在很多方面存在混乱和不稳定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财产利用的不确定性和无序性。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因土地利用关系而产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本质上属于物权,在实践中,我国的法院在处理土地承包中的纠纷上习惯于以合同原则进行衡量,常以审查合同效力的方式出现改变农村土地承包的义务权利的情况。如果财产利用关系性质不明、地位不定、基本规则不清,必然导致法律保护不力,会使财产利用的当事人心存不安和疑惑,从而影响非所有人利用他人财产的规模和作用,以及财产资源闲置和浪费。这就要求对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非所有人利用他人财产的状况予以梳理,把握现代社会财产利用的基本关系和特点,本着充分调动当事人的积极性、公平合理、促进财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的原则,明确财产利用的性质、地位、种类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中的财产所有人和财产利用人之间确立起基本的法律规则,从而构筑统一的、稳定的、普遍适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的财产利用制度。

2、二元物权结构能够推进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进步

现行农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弊端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没有获得可靠、明晰和永久的农村土地产权。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理论界存在着不同意见,实际工作部门也有不同的观点。多数学者主张以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改革来消除现有的弊端。

我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律制度是从安徽农村自发产生后,得到中央的肯定之后在全国逐步推广、进化,进而形成今天的农村土地制度。因此它是中国农民在自身文化背景下的做出的制度创新,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积淀。由此,从1978年开始一直在持续之中的农地产权制度改革,无一例外地更多强调农地使用制度的变革与创新,而整个政策设计无一例外重申农地的集体所有属性。

因此,在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问题的发展上,应当充分结合自身国情的情况,在其肯

定物权属性的基础上,突破传统物权理论过分注重归属轻利用的所有权体系,构造以一系列以所有权表述财产归属、以占有权表述财产利用的二元物权理论应当代替传统的以所有权为核心的一元物权结构理论。根据这种物权二元结构,建立以占有权为核心的财产利用制度体系,使财产利用制度将得与财产归属制度平等的地位。发展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的重心是确立相应的占有权制度,从而为农地流转提供法律保障。

(二)、推进和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地流转的主要途径

1、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确保农地的有序流动

我国的现实情况是,农地既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社会保障依托,政府必须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积极参与并在宏观上发挥调控与管理作用来促进农地健康、有序的流动。一是要在法律中明确界定农地流转的基本原则。二是建立、健全农地流转市场运作的方法及执法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农地流转市场的正常运作。三是构建适应农地流转市场化的土地管理体制并通过有效的调节机制。四是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租金成本和增加农地经营收益,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农户对农地的需求水平以及对农地流转的积极性。五是要想方设法促进农民的资本积累,同时加强对农户购买生产设备的财政与信贷支持,并进而真正改变目前农村因资本缺乏而不能产生农地经营规模经济的现状。

2. 要以赋予农户长期稳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基础,明确农村土地的财产权以及形成多样有效的农地流转模式

应该说,农户长期且稳定的农村土地承包权既是避免短期行为的关键,而且也是实现农村土地有序流转的基础。⁽¹⁹⁾事实上只有把承包关系稳定下来,把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明确下来,使农户明白对所承包土地所拥有的权益,农地流转才可能有更多的机会与空间来增加农民对投资农地的积极性,也才能阻止农地撂荒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为此,我们一方面应继续落实农村的二轮延包合同,另一方面则要进一步巩固农户的承包权并确保承包期内对土地的自主使用权、收益权及转让权;与此同时,我们还需在法律上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性质。⁽²⁰⁾为了能使农地的流转规范化、有序化得到保障,实践中农地的流转形式也需要多样化。我国目前存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产权的不完全平等关系长期存在。国有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后,使用权可以进行转让、抵押、出租,而农村集体土地却不完全相同,农民拥有的农村土地产权是残缺的、模糊的。这种长期存在的不平等关系,在我国最终形成的是“两种产权、两个市场”的二元结构。因此,需要通过法律的手段,从立法层面先来实现两种产权的平等,明晰产权主体,进而建立农地自由而合法的流转机制,实现农

地流转的法定权利,有利于整个农地市场运作的有序化、良性化、法制化。理论上可以引用国际上通用的一些做法,如买卖、租赁、招标、委托经营、入股、抵押等。同时,各地区也应依据自身情况来选择适宜的农地流转方式。例如在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农地的情况利于发展规模经营,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较低,因而农民对农村土地流转的愿望也较为强烈,农民可以选择适合当地情况的流转方式,而此时相关部门则应把工作重心放在发展与健全农村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方面,更要加强对农地流转的监督管理。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农村土地散碎分布,农民对农地的依赖性较强,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是加快农地流转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农地流转的基本前提。应以《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指导,搞好农村土地确认、登记、颁证工作,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发放土地经营权证,建立健全土地承包制度,同时,要适应发展需要,坚持依法、有偿、资源流转的原则,加快土地流转步伐,加速推进农业向规模化,现代化发展。^[21]在逐步建立和培育土地流转制度的同时,现阶段还应切实维护承包合同的约束性,增强农民对农地收益的长期预期,并有效防止农村土地碎化的加深。

很多学者对农地流转的方式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提出了一些不同见解,各地农村的实践也有不同的形式,在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除了现在已有的流转方式,还可推荐反租倒包和土地入股等形式。

反租倒包,指由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民手中的农地反租过来,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农业种植及发展计划,再倒包给有能力进行规模经营的农户,并负责向其提供良种、化肥、农药和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而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可以得到相应的租金和劳务工资。这种流转模式尊重农民的自愿,它的优点在于可以有效地防止农地弃耕、抛荒及粗放经营的发生,能够使农地经营在资金、技术和劳动力投入上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使农地资源利用率明显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农业经营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实现农业产业化。反租倒包的农地通常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生产经营与市场关联密切,产品的商品率很高,获利的机遇很大同时经营风险也较高,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这种流转方式获得成效的要求较高,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意识和抗风险能力,组织中要注意吸收熟悉市场、懂农业技术、会经营的人才参与进来。

另外,经营权股份合作制,也称“土地入股”形式,这种流转形式将承包的土地按股份入股,进行股份合作形式管理,经营利润按股分配,股权可以继承和转让或抵押。这种方式的实用范围主要是一些人多地少、农业技术的装备基础较好的地区,它使农地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彻底分离,为农地资源集中整合的规模化创造了条件,可以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层次较高的流转模式,在个别比较发达的地方试行采用。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当地农地流转相关法律体系,规范农地流转程序

虽然国家有关于农地流转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但都是宏观性的法律和全国性的法规,贵州当地没有制定出符合当地情况的实施细则,按调研的状况来看,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实际状况和东部平原地区农村状况有很大差异,不能一概而论,应该在坚持原则一致的基础上制定适合当地少数民族地区农地流转实情的法规和细则,这也与国家的少数民族地区自治原则相一致,有利于少数民族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三农建设。产权经济学认为,产权不能正常转让,则产权效益实现的交易成本就会提高;土地不能合理流转,则土地的配置效率就难以提高。为确保提高农地配置效率,唯有法律的干预与规范,要尽快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特别对农村承包经营权流转原则、流转方式、流转程序、流转后的权利与义务、流转监管机构和流转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是必要的。要把农村土地流转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纠,促进农地依法、有序流转。⁽²²⁾ 在出台的法律法规中,应当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转让的主体是农地的承包者,其他任何人或组织不能越权行使承包者的权利,并要具体的规定转让的条件、原则和形式。承包者在使农地流转时要先向当地农村土地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和审批,在获得了批准后才能流转农村土地。农地流转合法程序应该是:①信息发布。即承包经营权出让者或受让人发出一定信息,表示愿意出让或受让经营权;②受让人向土地主管部门提出流转申请;③土地主管部门审查流转申请;④受让人经主管部门同意。经过了这四道程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即可成立。⁽²³⁾ 对农地流转过程中存在的违规操作行为应坚决取缔,建立并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操作程序才实现土地的顺利流转。

结语:

农地流转是中国特色的土地用益物权,农民从中得到的是对土地的有期限的占有、使用、收益和有限制的处分权。由于在当前实践中,与农地流转相关的问题也层出不穷,农地流转制度相关问题逐渐成为理论界的一个热点话题。本文从农村土地问题入手,较详细阐述了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探讨了农地流转的实践、性质、原则、内容和

流转方式。并通过对黔西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情况论述，分析民族地区农地流转的动因，笔者认为目前农地流转出现问题是由于农村土地承包制度传统的物权理论有所缺失，物权的二元结构理论有利于农地制度的发展，有利于改变农地产权不清晰的状况，能够促进农地流转朝着好的方面发展。

不可否认，由于农地流转问题是一个长期而复杂得问题，与其相关的社会问题也很多，并不是一个短期内可以迅速完全解决的问题；它必须经过实践—理论—再到实践的长期反复循环过程。农地流转要在相关理论指导中进行实践，再在实践中对理论不断检验并完善。农地制度的物权二元结构论和新的法律法规的构建及其运行机制能否真正在实践中运用并发挥其制度优势，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还有待于在实践中的检验。少数民族地区农地流转方式的选择还可以根据其当地情况在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探索新的流转方式。本文对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地流转的现状略加分析和论证，研究还不很深入，还需前辈与学界同仁共同努力，对民族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问题进一步研究和探索，以便三农问题能够得到解决，能为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利益，农民能从中受益、实现富裕之路，从而稳定和发展中国农村经济。

参考文献：

(1) 转引自人大复印资料《农业经济》卷，2000年第9期，盘华顺、臧武芳：关于农村双重所有制的理论探讨。

(2) 转引人大复印资料，2000年第九期，陆奕彪：农村土地国有化思考。

(3) 转引自《土地经济学》，毕宝德主编（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9-120页。

(4) 转引自《土地经济学》，毕宝德主编（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页、61-62页。

(5) 胡继连、王兴祥主编，《土地管理学概论》，青岛出版社，1992年9月版，第262页。

- (6) 转引自毕宝德主编,《土地经济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6 页、61-62 页.
- (7) 朱玲,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等问题〔J〕,《经济研究》2000 年第九期,第 35、36 页.
- (8) 朱玲,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等问题〔J〕,《经济研究》2000 年第九期,第 35、36 页.
- (9) 黄其正,如何看待当前农民的弃耕现象〔J〕,《中国改革》2000 年第九期,第 45 页.
- (10) 李英勤,贵州土地石漠化与“三农”问题的经济学分析〔J〕,生态经济,2006,(2).
- (11) 马克思,资本论〔M〕,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3.912.
- (12) 刘炳瑛,资本论体系与实践意义研究〔M〕,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185.
- (13) 马克思,资本论〔M〕,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3.912.
- (14) 黄朝宾,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难点和对策——以贵州为例〔J〕,贵州民族研究,2006 年第四期.
- (15) 梅夏英,民法上的“所有权”概念的两个隐喻及其解读〔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1).
- (16) 孟勤国,物权二元结构论——中国物权制度的理论重构〔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 (17) 孟勤国,物权二元结构论——中国物权制度的理论重构〔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68.
- (18) 孟勤国,中国物权制度的基本构想〔J〕,现代法学,1996(2).
- (19) 卢永生,试述土地流转机制的完善与创新〔J〕,苏州农村通讯,2001,(2).
- (20) 张光宏、杨明杏,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创新〔J〕,管理世界,2001,(4).
- (21) 张福杰,欠发达地区农地流转的新特点、问题与对策——以贵州省平坝县为例〔J〕,贵州大学学报,2009 年 3 月.
- (22) 杨建淮,土地流转过程中法律缺位问题探析〔J〕,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09(3).
- (23) 丁秋菊,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问题及对策〔J〕,资源与产业,2006(3): 30-32.